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1年9月10日以直接送达方式发出通知，于2021年9月14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建春先生主持，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表决监事3名，均为现场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经监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拟投资新建固废资源化利用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投资新建固废资源化利用项目，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提高自身综合竞争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且本次投资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因此，监事会同意该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拟投资新建固废资源化利用项目的公告》及独立董事独立意见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9月14日